

## **第 1 部分：溝通**

根據經驗，本公司及其董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嚴格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公佈為止。

### **I. 與股東溝通**

#### **1. 有效溝通的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須予採納）為達到目標，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1至E.1.4須予遵守。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2須予採納）為達到此目標，守則條文E.2.1須予遵守。

### **II. 與內部溝通**

#### **1. 與內部溝通的方式**

伺服器用作儲存日常營運所處理的數據。

電子郵件系統方便本集團內部以及外部收件人的溝通。

#### **2. 管理層會議**

每月會議將於每月財務數據準備妥當後在辦公室舉行。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高級管理層出席，主要就上月毛利及表現討論取得的成果。

### **3. 與管理層溝通**

董事歡迎員工的任何意見及查詢，並將盡一切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如同緒言一節所述。如有任何事情尚未解決，建議員工向行政總裁尋求進一步建議。

### **4. 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指引**

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載規則，管理及披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 一般釋義**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可以控制或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可以從與集團交易中受益的人士。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中曾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的範圍亦包括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如其實質上可由發行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及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行使10%以上的表決權。

在個別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被交易所視為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關連交易亦包括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可能賦予關連人士利益的交易。交易涉及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因或將因交易成為股東的公司的投資或融資安排。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及收益性質交易，可能是一次交易或持續交易。

#### **(i) 識別**

關連人士名單及相關交易須由每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每年申報，以符合規則。

該申報應由公司秘書摘錄，並為本集團列出關聯方名單。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發現其關連人士有任何變動時，必須立刻通知公司秘書。

#### **(ii) 監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經理在磋商 / 草擬合約的初步階段時，應當警惕任何擬定交易可能符合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在簽立重大合約前，管理層須向對手方進行適用及合理的綜合背景調查。

在簽署關連人士交易的任何合約或協議前，應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已簽署合約的副本應提交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應當備案記錄關連人士交易所簽署的所有合約。

### **(iii)披露**

如交易被管理層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人士交易，須通知公司秘書，以確定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公司秘書及財務部經理負責計算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類型及披露要求水平。高級管理層亦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價格敏感事項或消息，並建議董事會刊發公告的必要性。

在編制公告或通函時，工作方須遵循交易所發布的有關清單，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在必要時須就披露要求向律師尋求專業意見。

### **III. 與外部溝通**

禁止就披露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與外界溝通。為減低未經授權或不一致披露的風險，僅指定人士有權向外界傳達本集團的公司事務。本集團現任發言人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任何披露資料必須由投資者關係主任記錄。在公開發表前，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草擬及審閱文稿，並加以簽署。

除上述指定發言人外，組織內任何員工不應向外傳達本集團的前景、表現及政策，或披露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具體而言，他們不應進行銷售或盈利預測，亦不應預測產品及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發布日期，或傳遞尚未公開的資料。

#### **IV. 與監管機構溝通**

本公司致力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及時向監管機構匯報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及財務部經理負責與監管機構溝通。

#### **V. 委聘專家及專業人士**

於本集團並未擁有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完成特定任務或提供專家意見時，專業服務可協助本集團達成多項目標。該等委聘可涵蓋一系列服務。

如員工確認需要專業服務，應先諮詢相關部門經理。如部門經理同意需要專業服務，員工應與行政總裁及財務部經理討論。

高級管理層應召開正式會議，商討委聘細節，包括報價、條款、工作範圍、預期時間表、所需額外資源等，並應編制相應會議記錄。

僅高級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人士可與獲委聘專家進行溝通以協助工作。

#### **VI. 價格敏感資料**

為正確識別、保留及保護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條。

預期價格敏感的資料須在董事會知悉及／或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如正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未完成磋商，則應保持資料機密。

持有及 / 或知悉任何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根據( 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到期日、潛在風險、對股價走勢的影響，評估刊發公告的必要性。他們亦應評估暫時停牌是否必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合規要求獲通知及安排草擬公告。必要時須就披露要求向律師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須在刊發前審閱公告。

在作出公告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有關資料嚴格保密。如發覺不能維持所需安全程度或可能違反安全守則，則須盡快作出公佈。

如交易所對本公司價格的異常變動提出疑問，則由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處理相應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供任何資料前，需要獲得董事批准。

## **VII. 處理資料洩露**

在資料洩露時，本公司必須採取謹慎措施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1. 如本集團任何人士發現任何資料洩露或疑似資料洩露，應向公司秘書匯報。
2. 公司秘書應記錄所報告的洩露案件，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根據上市規則( 如適用 ) 進行必要披露。
3. 如上文第三節所述，當資料洩露時，僅指定人士有權向外界傳達本集團的公司事務。

- 4 根據洩露資料的性質，本公司應派專人負責處理事件。彼須評估潛在的影響，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並向管理層提出最適當的行動建議。彼須找出洩露的根本原因，追查洩露資料的人士，並建議針對該人士的懲罰。此外，彼須決定因洩露資料而蒙受損失的當事人及其詳情。當中可能的接收者可能是監管機構。
- 5 調查結果及任何行動計劃須向董事會匯報。

附錄：舉報報告表

(機密)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承諾維持高度開放、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與此承諾一致，本公司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有關第三方（如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供應商等）提出與本公司相關任何事項中不端行為、玩忽職守或違反規則有關的關注並以保密形式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透過保密報告渠道（盡最大可能）披露不端行為、玩忽職守或違反規則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本報告並將公平合適地對待舉報人的關注。

若您希望作出口頭舉報，請致電舉報熱線 3973 8696，所有對話均為絕對保密。

若您希望作出書面報告，請使用下列報告表。一旦填妥，本報告將保密。您可以通過郵遞至下文的有關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jason.chen@lwih.com.hk](mailto:jason.chen@lwih.com.hk)，將本報告（標記機密及地址）發送給行政總裁/董事會。

致： 行政總裁/董事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u>您的姓名 / 聯繫方式、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u>  <i>我們鼓勵您在本報告中提供您的姓名。匿名方式表達關注的說服力較弱，但仍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予以考慮。</i>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員的姓名(若已知)	
<u>關注的詳情：</u>  <i>請提供您關注事件的完整詳情：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的原因（如有必要，另加表格填寫），連同任</i>	



何支持證據 / 文件。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